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纯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振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政府补助, 理财产品收益,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Includes a table for top 10 shareholders.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分析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2. 利润表科目变动分析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3. 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分析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二、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示例

1. 双方无载的应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名称, 对方名称. Rows include 应用名称, 对方名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至2021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8人,合计持有股份96,793,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9,463,156股的60.699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9,463,156股的0.484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 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59,146,90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091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7,64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08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159,463,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97,567,789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超额激励奖励回购注销及本次可转债回购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表决情况,同意96,786,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9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159,463,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97,567,789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超额激励奖励回购注销及本次可转债回购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表决情况,同意96,786,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6号

Technical diagrams and photos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Includes '1. 无载开关现场安装图' and '2. 无载开关现场安装图'.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会人员,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构成生主持会议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明装备”)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法因”)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25,000万元。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山东法因减资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25,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山东法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26,000(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仍持有山东法因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减资方案、办理工商、税务变更手续等事宜)。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法因

1. 公司名称: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3AD9JF8M

4.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2222号附属用房301-325

5. 法定代表人:李明武

6. 注册资本:5,100.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6日

8.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设备、智能电子设备、液压气动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咨询;电子元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施工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技术管理、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财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净资产, etc.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法因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山东法因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Rows include 华明装备, etc.

注:减资前山东法因股权结构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减少全资子公司山东法因进行减资是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减资完成后,山东法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159,463,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97,567,789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超额激励奖励回购注销及本次可转债回购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表决情况,同意96,786,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9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159,463,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97,567,789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超额激励奖励回购注销及本次可转债回购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表决情况,同意96,786,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7.1及7.2两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1《关于预计2021年与东方科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及王戈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7,943,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2《关于预计2021年与郑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大连金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9,21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的审计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96,483,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

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9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6,78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